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ah Holdings

##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 內幕消息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內，「諾亞」、「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並在文義另有所指時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業務摘要

回顧2024年，這無疑是我們歷史上最具有挑戰的年份之一。宏觀經濟疲軟、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以及客戶偏好轉變，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很大的阻力。全年收入同比下降21%，主要受保險產品分銷放緩影響；同時，政府補貼減少及股息派發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也影響了我們的利潤表現。儘管這些挑戰影響了短期業績，我們的業務仍保持盈利，並持續產生穩健現金流。在市場情緒低迷時期，這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優化運營、強化合規、並為長期發展重新佈局的契機。在市場動盪時期，我們恰恰能通過快速適應變化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來凸顯差異化優勢。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確立清晰的核心價值－優先考慮客戶需求及確保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秉承這些原則，2024年作為我們的轉型之年，我們在全面調整境內業務以確保全面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逐步構建起服務全球華人高淨值客戶的國際業務體系。這些轉型舉措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然而，依託

我們在另類投資領域的專業優勢及深厚的華人高淨值客戶網絡，我們相信這些基礎性變革將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根基。

過去二十年，中國財富管理行業在多次市場週期中經歷演變。我們在此過程中憑藉我們的策略遠見、適應能力、堅持合規營運，並致力於確保資產的質量，不斷鞏固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隨著中國經濟於過去兩年表現溫和，我們有越來越多客戶開始準備遷往境外，但卻缺乏相關環球市場經驗以順利進行無縫過渡。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產品組合以及2022年向解決方案導向模式轉型，為我們提供明顯的競爭優勢以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在國際層面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以為客戶提供支持，從而獲得機會吸引更多廣泛的全球客戶群。

於境外市場的新中國移民及老中國移民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但通常未獲充分滿足，而我們於2024年成功捕捉此機遇。當地金融機構難以與該等客戶進行實質互動，但我們與該等移民客戶之間擁有相同的文化價值觀，亦深切了解他們的具體需求，讓雙方能進行深入而有效的交流。我們估計該等市場擁有超過五十萬名華人高淨值人士，而我們目前的境外客戶群僅佔這龐大客戶群的0.3%，帶來未被開發和滲透的市場機遇。

數十年來，我們盡職盡責地為境內客戶提供服務，贏得他們的長期信任，並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我們現藉此與定居於境外的龐大華人社區接觸。我們認為，擴大全球影響力將會是一趟長期的旅程，需要我們進行持續的策略性投資，並靈活探索當地多變的合規環境。在去年取得的重大進展推動下，我們將秉持企業家的精神，致力執行此方面的工作。

##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來自境內及境外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內部結構持續轉型的重大挑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收入為人民幣2,601.0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21.1%，主要由於全球保險產品分銷減少。我們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5百萬元減少5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4百萬元。同樣，非公認會計準則股東應佔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減少46.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5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錄得經營收益減少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虧損。

儘管面臨挑戰，我們仍致力於投資境外市場，擴大境外理財師團隊，積極提高我們在境外華語客戶中的影響力和投資份額。我們所分銷的境外產品募集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30.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11億元。此外，我們的境外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億元增長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億元。

##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總收入	3,317,821	<b>2,621,334</b>	(21.0%)
淨收入	3,294,696	<b>2,600,982</b>	(21.1%)
經營收益	1,097,915	<b>633,889</b>	(42.3%)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收益前的收益	1,209,247	<b>867,605</b>	(28.3%)
淨收益	1,001,015	<b>487,004</b>	(51.3%)
股東應佔淨收益	1,009,494	<b>475,445</b>	(52.9%)

###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股東應佔淨收益	1,009,494	<b>475,445</b>	(52.9%)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530	<b>109,030</b>	845.6%
加：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	—	<b>(12,454)</b>	不適用
減：調整的稅收影響	2,220	<b>21,836</b>	883.6%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	<u>1,018,804</u>	<u><b>550,185</b></u>	<u>(46.0%)</u>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為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其排除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的收益表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與股東應佔淨收益的對賬（最直接可比的公認會計準則衡量標準）可透過扣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非現金和解開支獲得。該等調整的所有稅項開支影響亦將納入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有助於確定業務的基本趨勢，並加強對本公司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本公司披露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不應被視為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衡量標準的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財務結果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非公認會計準則結果的對賬應予仔細評估。本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的編製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標準不同，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在評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時，管理層審查了反映為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的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所作調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結果。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的表述，以與管理層使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了與經營業績有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方面的重要補充資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就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經扣除稅收影響)確認高額開支。為了使其財務結果具有期間可比性，本公司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以更好地了解其歷史業務運營。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相關財務資訊，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衡量標準。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報告期內業務回顧

2024年是我們進行重大轉型的一年，我們繼續調整及改善境內和境外的業務及解決方案，以緊貼多變的客戶需求及監管發展。

### 境內業務表現及策略

在境內，2024年在多方面延續了去年以來監管環境趨嚴的態勢。為順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我們進行了重大的合規重組，包括將境內銷售團隊分拆至獨立持牌主體，精簡境內的分支機構到核心城市，同時強化線上服務能力以支持遠程客戶對接。這些舉措雖在年內產生額外重組開支，但將有效降低固定成本並提升未來運營效率。儘管這項重組在年內對境內的業務表現造成顯著影響，但與此同時也為我們奠定了堅實基礎，令我們既能驅動長期增長，又能夠把握短期市場機遇。2024年9月底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的市場回暖就是最佳例證——這波行情帶動了我們全球公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和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等人民幣產品需求，不僅為客戶創造了穩健回報，更展現了境內業務的韌性與潛力。

經過幾個季度的組織結構調整，為了順應境內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境外業務的拓展，我們已經設立了境內及境外業務的業務單元架構。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我們一直按新增業務單元呈報收入及利潤，讓投資者清楚了解各業務線的表現。

我們的境內業務目前由三個核心分部組成：

###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以諾亞正行品牌經營的境內公開市場證券業務，業務為分銷公募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於2024年，此分部聚焦探索「線上為主、線下為輔」的業務模式，致力推動以人民幣計價產品的全球資產配置。2024年9月的鼓勵政策推出後，A股及香港市場表現強勁，於2024年第四季度帶動我們的人民幣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募集量環比增長超過200%。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著資本市場持續活躍和政策支持的延續，將為我們創造拓展新客戶的機會，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境內資產管理

以歌斐資產管理品牌經營的境內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為管理以人民幣計價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此分部專注一級市場退出及二級市場跨境ETF產品的管理。於2024年，由於欠缺新增募集以人民幣計價的私募股權基金，預期存量產品陸續到期將會導致管理費的計費基數減少。為此，我們加快擴大境外投資產品的規模，以及發展我們的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期望以上策略能抵銷以及最終超出境內產品存續管理費的計費基數下滑的影響。

### 境內保險

以榮耀保險經紀品牌經營的境內保險業務，業務為分銷保險產品，主要包括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於2024年，我們調整了銷售團隊結構及產品的戰略聚焦方向，因而對此分部的收入構成影響。由於我們的財務業績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反映新模式轉型的影響，但我們相信此業務調整有利於我們長期的穩定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優先招募無底薪的經紀來推動醫療及退休保險產品分銷，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未來潛力。

### 境外業務拓展及願景

我們擁有明確的策略願景，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首先推出三個全新的重點品牌：ARK Wealth Management、Olive Asset Management及Glory Family Heritage（榮耀保障傳承）。該等品牌將支持我們的境外業務，服務既有客戶與拓展新興市場。

2024年，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籌建中）等主要金融樞紐設立簿記中心。該等簿記中心是持牌實體，負責正式記錄、確認及管理金融產品交易，以確保遵守法規。此外，我們亦開拓東南亞、日本及加拿大等服務不足的地區。我們的境外理財師團隊規模較去年增長55%至138人，並在通過深入的實地調研後，循序漸進地按目標推動業務拓展。精準的佈局使我們能夠有效識別華人服務存在大量需求的市場，並為他們因地制宜地定制服務方案。

我們認為，我們需要一個涵蓋人民幣和美元產品的全球綜合產品矩陣，以服務更為廣泛的全球客戶。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與全球知名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的廣泛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增長的優質及獨家另類投資機會。

憑藉此獨特的產品矩陣，我們謹慎整合服務，以制定全面的全球解決方案，滿足每個目標客戶群的特定需求。對於準備遷往境外的境內長期客戶群，我們一系列獨特的境外財富管理服務為他們提供理想的機會選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首先提供美元現金管理產品及開設境外銀行賬戶、身份規劃、購買房地產等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的家庭及業務實現無縫過渡，然後我們會逐步擴大服務範圍，滿足他們更廣泛的境外財富管理需求。

境外的新華人移民與我們的文化價值觀相近，並且對財富保值及增長有強勁需求。我們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保險及投資產品，包括私人信貸、基礎設施、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性產品及對沖基金，旨在支持長期財富增長。同時，在境外定居的華人移民已融入當地社會，並一般已選用當地金融機構的服務。然而，我們透過共同的文化價值觀、優質的服務及相對吸引的門檻提供獨特的價值計劃方案。結合我們獨有的另類投資產品，特別是我們能媲美全球領先私人銀行的一級產品，因此我們能擁有獨特的優勢有效地與該等客戶進行互動。

在近期的組織結構調整後，我們引入新的業務細分方法，我們的境外業務現由三個核心分部組成：

### *境外財富管理*

以**ARK Wealth Management**品牌經營的境外財富管理業務，業務為提供線下及線上財富管理服務。

於2024年底，我們的境外註冊客戶群超過17,000人，同比增長18.3%。活躍客戶人數超過5,500人，同比增長19.8%。我們的境外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包括分銷產品）達到87億美元，較去年增長4.6%。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在該等主要市場的覆蓋範圍，同時透過現有關係及獲取新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境外資產管理*

以**Olive Asset Management**品牌經營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為管理以美元計價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於過去兩年，我們組建了專門的美國產品中心，大幅提升境外一級市場產品貨架的競爭力，使我們能提供不遜色於全球領先的私人銀行的私募股權產品。在二級市場方面，我們亦增加與全球頂尖管理人的合作，並豐富了結構化產品及對沖基金的品類。

於2024年，我們就以美元計價的私募股權及私募信貸基金募集6.6億美元，同比增加44.9%。於2024年，對沖基金及結構化產品募集金額達到2.4億美元，同比增長22.1%。截至2024年底，我們的主動管理產品的境外資產管理規模達58.4億美元，較去年增長18.3%。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全球另類投資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以**Glory Family Heritage** (榮耀保障傳承) 品牌經營的境外保障傳承服務，業務為提供保險、信託服務及其他服務等的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近年，境外保險市場(尤其是香港)競爭加劇，導致此分部於2024年的收入有所下滑。為此，我們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拓展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國際市場。我們亦正在投資招募持牌的無底薪經紀，以加強我們獲取客戶的能力。**Glory Family Heritage** (榮耀保障傳承) 的目標是於2025年前組建一支150人的無底薪自僱經紀團隊，以促進此分部的下一階段客戶增長。

我們強勁的財務表現反映了我們於過去一年取得的進展，境外收入目前佔2024年總收入的47.8%，而境外募集量達到43億美元，同比增長30.7%。尤其，我們為境外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及其他一級市場基金籌集了6.63億美元，同比大幅增長44.9%。隨著我們繼續提高境外投資產品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境外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至58億美元，較去年增加18.3%，而境外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增加至87億美元。

## 財富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業務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808.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6百萬元減少27.7%，主要由於(i)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保險產品分銷減少所致；(ii)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資產管理規模減少，導致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私募股權產品的服務費減少；(iii)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私募股權產品產生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所致；及(iv)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減少。於2024年，本公司發行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達成募集量人民幣639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公募基金產品分銷減少。

## 資產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於2024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768.4百萬元，與2023年的水平相比基本持平，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較2023年下降7.2%，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私募股權產品產生的管理費減少；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報酬收入較2023年上升102.4%，原因是來自境外私募股權產品的收益增加。儘管挑戰重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之一的歌斐資產管理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live，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致上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515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6億元略微減少2.0%，其中，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426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8.3%，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擴大了全球頂級的普通合夥人及對沖基金管理人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自主管理的美元產品的新融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18億元，無有息負債，資本結構維持穩健。於報告期內，我們仍然致力於全面遵守所有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如(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及《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

## 業務展望

展望2025年，我們相信已經實施的營運調整措施正開始產生積極成效。結合我們持續擴張的境外佈局，我們已準備好在近期逐步重拾增長動能。基於我們現有的良好基礎，我們2025年的戰略重點不僅將聚焦於擴大客戶群及豐富產品矩陣，更將確保在所有經營所在地區全面符合監管標準，實現質與量並重的增長。

我們繼續著重於擴大境內及境外客戶群。我們於過往幾年就境內客戶獲取方面採取保守的方法，並相信我們的境內業務已隨著近期市場活動的增加而達到轉捩點。此轉型為我們創造龐大機遇吸引先前由現已倒閉的機構所服務的客戶。同時，憑藉我們日漸增強的國際影響力及獨特的另類投資產品組合，我們亦將專注於獲取準備遷往境外的客戶，以及境外市場的新客戶及已定居客戶。

為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不僅將擴充產品矩陣，更將著重優化全球投資與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策略。就一級市場而言，我們將專注於加強獨特的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以擴大產品範圍、制定客製化投資策略，以及獲得獨家投資機遇。就二級市場而言，我們將利用全球研究和投資能力，專注於物色全球頂級基金經理的領先策略，加強我們提供靈活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不斷增長，我們意識到擴大國際基礎設施的重要性。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境外理財師團隊，特別是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籌建中）的簿記中心，並透過僅收取佣金的代理人經紀及轉介網絡來獲取新的客戶群，拓展我們保險業務，並加深我們在市場的滲透率。組建銷售團隊雖然要投入大量成本且見效週期較長，但將構築長期競爭壁壘與顯著優勢。我們亦會於境外成立全新的IT及運營中心，以及於美國成立專注於優質產品和服務的簿記中心，從而加強我們的經營基礎設施。

憑藉全球市場廣闊的增長前景、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與現金儲備，以及輕資本運營模式，我們將持續為支持這場轉型之旅的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我們以往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分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在全面評估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近期的組織調整後，管理層認為新的細分方法將更清楚地說明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策略性進展。因此，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將披露六個境內外業務分部以及總部各自於報告期內的收入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此精細分部方法旨在加強資源分配、讓投資者更透徹了解本公司在多個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並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sup>(8)</sup>**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sup>(1)</sup>

募集費收入	31,977
管理費	422,433
業績報酬收入	39,359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的總收入	<u>493,769</u>

#### 境內資產管理<sup>(2)</sup>

募集費收入	1,354
管理費	745,287
業績報酬收入	26,567
境內資產管理的總收入	<u>773,208</u>

#### 境內保險<sup>(3)</sup>

募集費收入	43,204
境內保險的總收入	<u>43,204</u>

#### 境外財富管理<sup>(4)</sup>

募集費收入	441,488
管理費	143,363
其他服務費	89,846
境外財富管理的總收入	<u>674,697</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sup>(8)</sup>**  
(人民幣千元)

<b>境外資產管理<sup>(5)</sup></b>	
募集費收入	17,164
管理費	334,536
業績報酬收入	86,813
境外資產管理的總收入	438,513
<b>境外保障傳承服務<sup>(6)</sup></b>	
募集費收入	100,359
其他服務費	38,507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的總收入	138,866
<b>總部<sup>(7)</sup></b>	
管理費	1,322
其他服務費	57,755
總部的總收入	59,077
<b>總收入</b>	<b>2,621,334</b>

附註：

- (1) 以諾亞正行品牌經營。
- (2) 以歌斐資產管理品牌經營。
- (3) 以榮耀保險經紀品牌經營。
- (4) 以ARK Wealth Management品牌經營。
- (5) 以Olive Asset Management品牌經營。
- (6) 以Glory Family Heritage (榮耀保障傳承) 品牌經營。
- (7) 總部反映本公司上海總部企業運營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並無直接分配予上述六個業務分部的行政成本及開支。
- (8) 精細分部下的收入不包括按此分部追溯重編上年度財務資料，因這分部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的營運調整及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無法依此分部追溯重新分配。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採用精細分部方法，以更好地反映其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及支持未來的戰略發展，但為進行比較及分析，本公司繼續按傳統細分結構呈報財務表現。此過渡性呈報方式有利於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分部產生的收入進行一致的比較，讓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營及財務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1,086,570	<b>634,368</b>	(41.6)
管理費	1,105,806	<b>983,503</b>	(11.1)
業績報酬收入	86,321	<b>48,930</b>	(43.3)
其他服務費	221,917	<b>141,631</b>	(36.2)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u>2,500,614</u>	<u><b>1,808,432</b></u>	(27.7)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2,633	<b>1,178</b>	(55.3)
管理費	714,624	<b>663,438</b>	(7.2)
業績報酬收入	51,288	<b>103,809</b>	102.4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u>768,545</u>	<u><b>768,425</b></u>	(0.02)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48,662	<b>44,477</b>	(8.6)
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	<u>48,662</u>	<u><b>44,477</b></u>	(8.6)
總收入	<u><u>3,317,821</u></u>	<u><u><b>2,621,334</b></u></u>	(21.0)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7.8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1.3百萬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富管理業務的募集費收入減少。

##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0.6百萬元減少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8.4百萬元。募集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741億元減少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39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公募基金產品分銷減少：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減少41.6%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產品分銷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私募股權產品的管理費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減少。

##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整體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大致穩定在人民幣1,515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6億元略微減少2.0%：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人民幣私募股權產品的收入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減少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人民幣私募股權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收入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0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經營成本及開支影響，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績效獎金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ii)銷售開支、(iii)一般及行政開支、(iv)信用損失撥備及(v)其他經營開支(部分被獲發的政府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僱員人數、租金開支及若干非現金支出。

為符合精細分部方法的收入呈報方式，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亦按此結構呈報，以全面展示各業務分部的成本及開支情況。

	<b>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sup>(1)</sup> (人民幣千元)</b>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169,771
境內資產管理	197,995
境內保險	124,449
境外財富管理	569,243
境外資產管理	84,914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93,399
總部	727,322
	<hr/>
<b>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b>	<b>1,967,093</b>
	<hr/> <hr/>

附註：

- (1) 精細分部下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按此分部追溯重編上年度財務資料，因這分部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的營運調整及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無法依此分部追溯重新分配。

為保持一致及為方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細分結構下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便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成本及開支方面的經營及財務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財富管理	1,681,350	<b>1,456,661</b>	(13.4)
資產管理	379,511	<b>379,474</b>	(0.01)
其他業務	135,920	<b>130,958</b>	(3.7)
<b>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b>	<b>2,196,781</b>	<b>1,967,093</b>	<b>(10.5)</b>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6.8百萬元減少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

####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減少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生的銷售開支減少。

####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2024年為人民幣379.5百萬元，與2023年相比基本持平。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減少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 薪酬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薪酬及福利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8百萬元減少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5百萬元。

財富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5.9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5.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理財師薪酬較2023年下降15.8%，與我們的募集費收入減少一致。其他薪酬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下降2.0%。

資產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略微減少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中心的相關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線上線下的營銷活動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減少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少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地方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該等主要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地區總部以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折舊開支、審核開支及諮詢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略微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生較少法律開支。

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擴張境外資產管理業務，令租金及折舊開支增加。

## **信用損失撥備或撥回**

信用損失撥備指貸款損失備抵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淨變動。

財富管理業務的2024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而2023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長期應收款項有關的損失撥備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2024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2023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24年的有關撥備大多數為就與若干私募股權產品有關的應收賬款計提。

其他業務的2024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3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8.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與我們定期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收回情況有關。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直接產生的與其他服務費相關的各種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輕微減少2.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受信託業務各項開支成本下降所帶動。

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歌斐作為普通合夥人向其基金支付一次性開支所致。

其他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5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自中國境內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投資及經營的激勵。該等補貼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反映為所抵銷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4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5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 經營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營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9百萬元減少4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經營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產品的募集費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10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所致。

##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損失）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損失於2024年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而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於2023年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該損失主要是由於歌斐管理的基金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 淨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撥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運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822.3百萬元，包括庫存現金、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4百萬元。儘管不受法律限制，該等基金一般限用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故該資金無法用於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認為，當前現金及來自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夠符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不可預期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

##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槓桿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17.8%）。

##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已開具發票或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由於我們有權以無條件的權利換取轉讓給客戶的服務，因此我們不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的89.9%在一年之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93.8%）。

## 應付賬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賬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賺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及成本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在中國，可用於減少我們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我們沒有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來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而被放大，該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因此，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或支出對我們來說更加昂貴。當我們把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轉換為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亦將導致財務報告中的外幣兌換損失。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用於支付利息開支，用於策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和解承興事件計有或有負債人民幣476.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8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告「其他資料－重大訴訟」一節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被提起任何訴訟。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新購置辦公物業的翻新及升級。我們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的大部分翻新及升級已於2023年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或其他現金需求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來自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透支或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9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b>中國境內</b>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294	14.8
境內資產管理	223	11.2
境內保險	94	4.7
<b>境外</b>		
境外財富管理	193	9.7
境外資產管理	75	3.8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101	5.1
<b>總部</b>		
業務開發	591	29.7
中後台支援	419	21.0
<b>總計</b>	<b>1,990</b>	<b>100.0</b>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鼓勵發揮主動性、論功行賞的動態工作環境。因此，我們一般都能夠吸引及留存合資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限一般於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教育計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然後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承擔不同職責的部門聯合進行，此等部門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相互配合或相互支持。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高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關於重大非公眾資訊的管理控制措施及禁止內幕交易的政策》（「守則」），並於2024年8月22日進一步採納《關於管理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政策聲明》（「聲明」），作為對守則的修訂。聲明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範董事和相關僱員對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以及聲明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聲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鑑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告不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張彤先生組成，均為本公司擁有適當專業資質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遵循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就此已作出適當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回購其最多達五千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於同日生效。進行股份回購計劃的授權期限為兩年。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紐交所回購合共612,70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63,510股股份），總代價為7,308,175.36美元（未扣除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回購的612,70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63,510股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且並無註銷。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 紐交所

2024年月份	回購的美國 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		已支付的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美元)
		已支付的 最高價格 (美元)	已支付的 最低價格 (美元)	
2024年12月	612,702	13.29	11.26	7,308,175.36
<b>總計</b>	<b>612,702</b>			<b>7,308,175.36</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6百萬港元。過往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沒有變化，本公司已動用若干所得款項淨額並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預期用途充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下表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所得款項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限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35%	110.5	40.9	69.6	110.5	–	–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15%	47.3	47.3	–	47.3	–	–
為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20%	63.1	–	10.4	10.4	52.7	2025年 年底前
為我們各業務線的內部科技研發投資提供資金	10%	31.6	6.4	25.2	31.6	–	–
為擴展境外業務提供資金	10%	31.6	14.2	17.4	31.6	–	–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10%	31.6	9.7	21.9	31.6	–	–
<b>總計<sup>(1)</sup></b>	<b>100%</b>	<b>315.6</b>	<b>118.5</b>	<b>144.5</b>	<b>263.0</b>	<b>52.7</b>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公司在持牌銀行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製。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將計入本公司的年報。

##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3名投資者就承興事件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41.8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2022年12月，本集團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自言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一審法院判決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判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2024年3月末，本集團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訴判決（「**上訴判決**」），維持一審判決。上訴判決即時生效，據此，被告應自上訴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向原告支付款項。基於本次民事訴訟的本公司中國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的索賠沒有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因此其後已就上訴判決的裁判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最高法院**」）申請再審（「**再審申請**」）。

於2025年1月初，本公司收到中國最高法院的再審民事判決（「**再審判決**」），該判決受理部分本公司的再審申請，認為原審判決所應用的法律存在錯誤，並因此撤銷一審判決及上訴判決。根據再審判決，本公司應承擔賠償金額人民幣99.0百萬元的70%以及相應的利息損失。由於本集團在上訴判決及再審判決作出前已根據一審判決預留人民幣99.0百萬元的或有負債，因此與再審判決作出前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相比，再審判決的裁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牽涉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面臨此等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和索賠。

## 新和解計劃項下之和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有關承興事件之新和解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儘管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受影響客戶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本公司自願向餘下223名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新和解計劃**」)，接受新和解計劃下的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於歸屬時可轉換為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安排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先前和解計劃相似。本公司須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授權，以及(如適用)其後由股東不時授出任何重續或更新的發行授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就和解向餘下客戶發行相關股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餘下223名受影響客戶中有七名已接受新和解計劃下的要約，且本公司向該等客戶授出合共49,4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494,910股股份(相當於98,982股美國存託股)，其中19,7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197,964股股份(相當於39,593股美國存託股)。

## 報告期後的事件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並無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10日批准並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股息政策已於2022年8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23年11月30日修訂。根據經修訂的股息政策，在正常情況下，每個曆年宣派及分派的年度股息原則上應不少於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報告的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35%，並受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就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均視為末期股息。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年度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建議向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其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採納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自企業行動預算中撥付(相當於報告期內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50%)；及(ii)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其將自2024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中撥付。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32,089,8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倘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將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派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28元(相當於約0.114美元，或約0.897港元)(含稅)，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828元(相當於約0.114美元，或約0.897港元)(含稅)，惟均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持庫存股數目為3,063,51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建議須分別經股東於即將在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8月前派付有關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作出的公告。

##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c)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072,838	614,258	84,153
管理費		707,580	631,505	86,516
業績報酬收入		16,344	47,841	6,554
其他服務費		270,579	186,108	25,497
來自其他總收入		2,067,341	1,479,712	202,720
來自歌斐／Olive <sup>1</sup> 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6,365	21,288	2,916
管理費		1,112,850	1,015,436	139,114
業績報酬收入		121,265	104,898	14,371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的 總收入		1,250,480	1,141,622	156,401
總收入	3	3,317,821	2,621,334	359,12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3,125)	(20,352)	(2,788)
淨收入		3,294,696	2,600,982	356,333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55,460)	(562,523)	(77,065)
其他薪酬		(801,293)	(786,928)	(107,809)
薪酬及福利總額		(1,456,753)	(1,349,451)	(184,874)
銷售開支		(485,778)	(269,038)	(36,8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727)	(296,751)	(40,655)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7,028	(23,882)	(3,27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2,506)	(93,210)	(12,770)
政府補貼		126,955	65,239	8,93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96,781)	(1,967,093)	(269,491)
經營所得收益		1,097,915	633,889	86,84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美元 附註2(c)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1,926	155,751	21,338
投資(損失)收益		(61,486)	50,152	6,871
和解開支撥回	7	–	12,454	1,706
或有訴訟開支撥回		–	14,000	1,918
其他收益		10,892	1,359	186
<b>其他收益總額</b>		<b>111,332</b>	<b>233,716</b>	<b>32,019</b>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收益前的收益		1,209,247	867,605	118,861
所得稅開支	4	(262,360)	(268,591)	(36,79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損失)		54,128	(112,010)	(15,345)
<b>淨收益</b>		<b>1,001,015</b>	<b>487,004</b>	<b>66,719</b>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損失)收益		(8,479)	11,559	1,584
<b>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b>		<b>1,009,494</b>	<b>475,445</b>	<b>63,135</b>
每股淨收益：	5			
基本		2.91	1.36	0.19
攤薄		2.91	1.35	0.18
計算以下各項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		347,369,860	350,847,647	350,847,647
攤薄		347,422,580	352,351,257	352,351,257

附註1：歌斐／Olive指本集團旗下以歌斐資產管理及Olive Asset Management為品牌的附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透過該等公司管理相關資產的投資，以更有效滿足高淨值人士及／或企業實體的多元化資產配置及另類投資需求。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淨收益	1,001,015	487,004	66,719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u>76,990</u>	<u>112,131</u>	<u>15,362</u>
綜合收益	1,078,005	599,135	82,08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損失)收益	<u>(8,651)</u>	<u>11,758</u>	<u>1,611</u>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u><u>1,086,656</u></u>	<u><u>587,377</u></u>	<u><u>80,470</u></u>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127	3,822,339	523,658
受限制現金		154,433	8,696	1,191
短期投資		379,456	1,274,609	174,621
應收賬款淨額	6	503,978	473,490	64,868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393,891	499,524	68,435
應收貸款淨額		286,921	169,108	23,168
其他流動資產		206,250	226,965	31,091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17,056</b>	<b>6,474,731</b>	<b>887,032</b>
長期投資		810,484	971,099	133,040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526,544	1,373,156	188,12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2,199	2,382,247	326,36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39,019	121,115	16,593
遞延稅項資產		431,494	319,206	43,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582	137,291	18,809
<b>資產總值</b>		<b>12,685,378</b>	<b>11,778,845</b>	<b>1,613,694</b>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64,096	412,730	56,544
應付所得稅		89,694	63,892	8,753
遞延收益		72,824	72,259	9,899
其他流動負債		681,802	404,288	55,387
或有負債	8	482,802	476,107	65,22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91,218</b>	<b>1,429,276</b>	<b>195,809</b>
遞延稅項負債		262,404	246,093	33,71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76,533	75,725	10,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60	15,011	2,056
<b>負債總額</b>		<b>2,257,815</b>	<b>1,766,105</b>	<b>241,954</b>

或有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定				
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份分別為1,000,000,000股、				
328,034,660股及326,307,33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				
為1,000,000,000股、				
335,153,359股及330,393,534股		110	113	15
庫存股		—	(53,345)	(7,308)
額外資本公積		3,798,662	3,907,992	535,393
留存收益		6,436,946	5,904,540	808,91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74,616	186,548	25,557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0,310,334	9,945,848	1,362,576
非控股權益		117,229	66,892	9,164
股東權益總額		<u>10,427,563</u>	<u>10,012,740</u>	<u>1,371,74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2,685,378</u>	<u>11,778,845</u>	<u>1,613,694</u>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高淨值(「高淨值」)投資者。本集團於2005年開始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於2023年10月26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所有呈列期間的所有股份及每股股份金額已予以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

### (b) 運用估計

編製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此類估計和假設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和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用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信用損失備抵的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基金相關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計量假設，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以及合併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的相關假設、收入確認可變代價的相關假設，長期投資減值的相關假設，長期資產減值的相關假設，及或有事項損失估計的相關假設。

### (c)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於中國之外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若設有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則其在財務報表中，會將各自的功能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對於本集團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會按歷史匯率予以換算，而收入、支出、收益及損失則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會按外幣換算調整予以報告，並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組成部分。

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僅為便於參閱。該等金額換算按2024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幣7.2993元的匯率計算，即美聯儲發佈的經認證匯率。概無任何聲明旨在暗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募集費收入、管理費以及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支付的業績報酬收入獲取收入。按服務線細分的收入已於合併經營報表中呈列。

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408,389	<b>904,274</b>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1,909,432	<b>1,717,060</b>
<b>總收入</b>	<b>3,317,821</b>	<b>2,621,334</b>

有關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附註9的分部資料。

### 4.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註冊成立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註冊成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由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 中國境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屬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5年12月到期。

除所得稅前收益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83,045	<b>493,222</b>
香港	743,619	<b>237,512</b>
開曼群島	6,537	<b>13,409</b>
其他	176,046	<b>123,462</b>
<b>總計</b>	<b>1,209,247</b>	<b>867,605</b>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即期稅	248,353	177,872
遞延稅	14,007	90,719
<b>總計</b>	<b>262,360</b>	<b>268,591</b>

## 5. 每股淨收益

下表載列普通股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023年	2024年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益－基本及攤薄	1,009,494	475,445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47,369,860	350,847,647
加：攤薄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影響	52,720	1,503,610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47,422,580	352,351,257
基本每股淨收益	2.91	1.36
攤薄每股淨收益	2.91	1.3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納入可發行予承興事件(定義見附註7)投資者的股份，此乃由於股份將以無現金代價發行，且結算時，一切必要條件已達成。

鑒於納入以下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攤薄每股淨收益未納入該等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股票期權	7,359,150	329,606
股份激勵計劃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738,010	374,957
<b>總計</b>	<b>9,097,160</b>	<b>704,563</b>

## 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應收賬款總額	510,840	490,689
信用損失備抵	(6,862)	(17,199)
<b>應收賬款淨額</b>	<b>503,978</b>	<b>473,490</b>

基於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1年以內	479,216	441,070
1-2年	6,657	23,166
2-3年	7,102	6,412
3-4年	8,618	5,774
4年以上	9,247	14,267
<b>應收賬款總額</b>	<b>510,840</b>	<b>490,689</b>

## 7. 和解開支

2019年7月，第三方涉嫌就本公司合併聯屬公司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或「承興產品」）的相關投資進行詐騙（「承興事件」）。受影響投資者共818名，因違約而可能須償還的未償還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4億元。

### 和解計劃

為維護本集團與受影響投資者之間的友好關係，本集團自願向受影響投資者提出特惠和解要約（「和解計劃」）。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應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成為本公司普通股，交換條件為受影響投資者放棄所有與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未行使法律權利，並不可撤回地即時免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在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已知或未知索賠中的責任。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和解計劃，並授權於連續十年每年就和解計劃發行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新普通股。

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根據和解計劃將發行的金融工具符合ASC 815-40-25-10項下的權益分類。因此，該等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額外資本公積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其餘未和解投資者提供新和解計劃，惟不排除日後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因此在考慮可能的和解形式及估計接受水平後，對未來可能和解的金額作出估計，並入賬列為或有負債81.3百萬美元（人民幣53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對與受影響客戶和解持開放態度，並自願向其餘未和解投資者重新提出和解計劃，且條款基本維持不變。2024年，額外7名投資者接受和解計劃，本公司根據各和解日期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該等投資者應計的相應或有負債之間的差額錄得和解開支撥回人民幣12,454元（1,706美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有負債的餘額為65.2百萬美元（人民幣47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者中，602名（約73.6%）已根據計劃接受和解，相當於承興產品下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億元中的人民幣26億元（約7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3名投資者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41.8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 8. 或有事項

### 承興事件

有關承興事件的或有事項詳情，請參閱附註7。

### 訴訟

2022年12月，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

一審法院於2019年8月首次受理原告對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涉及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投資過程的財務顧問服務。被告向原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收取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2020年12月，一審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案件。2021年3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駁回了原告對一審法院裁決的上訴。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記入與民事索賠有關的或有負債。

隨後，原告第三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命令，撤銷上述裁決，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雖然本集團與之前持相同觀點，認為原告的索賠沒有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但在2022年12月，一審法院判決賠償原告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裁決」）。一審裁決在上訴程序結束前尚未生效。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審裁決的判決，儘管有待於上訴和適用判決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集團仍預留或有負債人民幣99.0百萬元。

2024年3月下旬，本集團收到上訴法院的最終裁決及其支持一審裁決並立即生效。因此，或有事項已解決，及訴訟應付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

2024年4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於2025年1月收到裁決。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賠償原告人民幣99.0百萬元中的70%及相應利息。本集團根據裁決撥回或有開支人民幣14,000元，導致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4,000元。

### 其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受到定期發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影響。除與承興事件及上述訴訟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作為當事方而涉及任何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行政訴訟。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界定經營分部。該管理方法考慮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制定決策、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時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

本集團認為，其於過往期間主要在三個可報告分部經營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採用一套新的細分方法，按新結構整理淨收入，當中包括六個業務分部及總部，以反映本集團近期的經營調整及組織架構重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審計經營收益（損失）並以此作為分部溢利／損失

的衡量標準，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績效作出決策。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計及運用職能開支或收入（包括薪酬及福利、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信用損失撥備及政府補貼）管理該等分部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審計該等分部的資產負債表信息。

所呈列的新細分方法下的財務信息不包括根據新細分方法對上年度財務信息的追溯重述，因為新細分方法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的經營調整和組織架構重組，且在新細分方法下無法追溯重新分配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中的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072,838	—	—	1,072,838
管理費	707,580	—	—	707,580
業績報酬收入	16,344	—	—	16,344
其他服務費	221,917	—	48,662	270,579
來自其他總收入	2,018,679	—	48,662	2,067,34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732	2,633	—	16,365
管理費	398,226	714,624	—	1,112,850
業績報酬收入	69,977	51,288	—	121,26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81,935	768,545	—	1,250,480
總收入	2,500,614	768,545	48,662	3,317,82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9,365)	(2,374)	(11,386)	(23,125)
淨收入	2,491,249	766,171	37,276	3,294,69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31,082)	(24,378)	—	(655,460)
其他薪酬	(544,804)	(224,308)	(32,181)	(801,293)
薪酬及福利總額	(1,175,886)	(248,686)	(32,181)	(1,456,753)
銷售開支	(370,861)	(88,827)	(26,090)	(485,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248)	(59,367)	(23,112)	(275,727)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910)	(921)	8,859	7,0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4,042)	(3,348)	(65,116)	(112,506)
政府補貼	103,597	21,638	1,720	126,95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681,350)	(379,511)	(135,920)	(2,196,781)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809,899	386,660	(98,644)	1,097,9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14,258	-	-	614,258
管理費	631,505	-	-	631,505
業績報酬收入	47,841	-	-	47,841
其他服務費	141,631	-	44,477	186,108
來自其他總收入	1,435,235	-	44,477	1,479,712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 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0,110	1,178	-	21,288
管理費	351,998	663,438	-	1,015,436
業績報酬收入	1,089	103,809	-	104,898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 的總收入	373,197	768,425	-	1,141,622
總收入	1,808,432	768,425	44,477	2,621,33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7,726)	(1,081)	(11,545)	(20,352)
淨收入	1,800,706	767,344	32,932	2,600,9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531,172)	(31,351)	-	(562,523)
其他薪酬	(534,031)	(213,668)	(39,229)	(786,928)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65,203)	(245,019)	(39,229)	(1,349,451)
銷售開支	(195,830)	(46,811)	(26,397)	(269,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688)	(70,795)	(41,268)	(296,751)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2,157)	(3,698)	1,973	(23,8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3,107)	(23,948)	(26,155)	(93,210)
政府補貼	54,324	10,797	118	65,2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456,661)	(379,474)	(130,958)	(1,967,093)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344,045	387,870	(98,026)	633,88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境內公開 市場證券 人民幣	境內資產 管理 人民幣	境內保險 人民幣	境外財富 管理 人民幣	境外資產 管理 人民幣	境外保障 傳承服務 人民幣	總部 <sup>1</sup>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8,619	1,354	43,204	435,937	14,785	100,359	-	614,258
管理費	365,992	188,545	-	22,694	52,952	-	1,322	631,505
業績報酬收入	38,058	4,908	-	-	4,875	-	-	47,841
其他服務費	-	-	-	89,846	-	38,507	57,755	186,108
來自其他總收入	<u>422,669</u>	<u>194,807</u>	<u>43,204</u>	<u>548,477</u>	<u>72,612</u>	<u>138,866</u>	<u>59,077</u>	<u>1,479,712</u>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 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358	-	-	5,551	2,379	-	-	21,288
管理費	56,441	556,742	-	120,669	281,584	-	-	1,015,436
業績報酬收入	1,301	21,659	-	-	81,938	-	-	104,898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 基金的總收入	<u>71,100</u>	<u>578,401</u>	<u>-</u>	<u>126,220</u>	<u>365,901</u>	<u>-</u>	<u>-</u>	<u>1,141,622</u>
總收入	<u>493,769</u>	<u>773,208</u>	<u>43,204</u>	<u>674,697</u>	<u>438,513</u>	<u>138,866</u>	<u>59,077</u>	<u>2,621,334</u>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5,017)	(1,101)	(337)	-	-	-	(13,897)	(20,352)
淨收入	<u>488,752</u>	<u>772,107</u>	<u>42,867</u>	<u>674,697</u>	<u>438,513</u>	<u>138,866</u>	<u>45,180</u>	<u>2,600,98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128,189)	(71,316)	(53,904)	(294,973)	(3,730)	(10,411)	-	(562,523)
其他薪酬	(42,730)	(80,182)	(41,280)	(154,506)	(55,104)	(46,253)	(366,873)	(786,928)
薪酬及福利總額	<u>(170,919)</u>	<u>(151,498)</u>	<u>(95,184)</u>	<u>(449,479)</u>	<u>(58,834)</u>	<u>(56,664)</u>	<u>(366,873)</u>	<u>(1,349,451)</u>
銷售開支	(8,429)	(10,574)	(5,599)	(106,175)	(22,321)	(12,177)	(103,763)	(269,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2)	(12,807)	(23,696)	(13,589)	(3,759)	(7,307)	(233,581)	(296,751)
信用損失撥備	(88)	(10,083)	-	-	-	(7,307)	(6,404)	(23,882)
其他經營開支	(1,771)	(23,829)	(449)	-	-	(9,944)	(57,217)	(93,210)
政府補貼	13,448	10,796	479	-	-	-	40,516	65,2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169,771)</u>	<u>(197,995)</u>	<u>(124,449)</u>	<u>(569,243)</u>	<u>(84,914)</u>	<u>(93,399)</u>	<u>(727,322)</u>	<u>(1,967,093)</u>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u>318,981</u>	<u>574,112</u>	<u>(81,582)</u>	<u>105,454</u>	<u>353,599</u>	<u>45,467</u>	<u>(682,142)</u>	<u>633,889</u>

<sup>1</sup> 「總部」項下列示的財務信息指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而無法分配至六個業務分部的收入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884,393	1,369,258
香港	1,114,679	925,846
其他	318,749	326,230
<b>總收入</b>	<b>3,317,821</b>	<b>2,621,334</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地理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578,814	2,427,113
香港	28,580	53,427
其他	13,824	22,822
<b>長期資產總額</b>	<b>2,621,218</b>	<b>2,503,362</b>

## 10.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2022年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該等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經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2023年末期股息及非經常性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1,007.9百萬元，該等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經派付。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75.0百萬元(37.7百萬美元)，及(ii)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275.0百萬元(37.7百萬美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75.4百萬美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若已宣派及支付，則(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83元(含稅)，及(ii)特別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83元(含稅)，兩者均須根據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有權分派股息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釋義、縮寫詞及技術詞彙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投資者對我們提供持續管理服務而不會對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作出調整的基金所作出的資金承諾金額，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收入，但公開證券投資則除外。對於公開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投資的資產淨值，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興事件」	指	具有招股章程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併表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歌斐」或 「歌斐資產管理」	指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或視乎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諾亞」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高淨值」	指	高淨值
「高淨值客戶」、 「高淨值投資者」或 「高淨值人士」	指	擁有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客戶／投資者／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募集量」	指	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值
「諾亞正行」	指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

\* 僅就本公告而言，「境內」及「境外」分別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業務。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 )刊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安排僅寄發予股東，並在該等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